

安徽省教育厅

关于公布2023年度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 建设示范高校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20〕39号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校开展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标准化验收和示范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20〕100号）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议、公示等环节，确定2023年度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建设示范高校立项建设名单如下。

教学示范课（见附件1、2、3），详见附件4通知如下。

为契机，夯实工作责任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过程管理与质量监督，不断提高学生培养质量，有效支撑学科、专业建设。

二、加快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。各高校要进一步对照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标准，对标对表，分析存在问题，制定改进工作方案，

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;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,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行为的,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。

平台联系人:刘贵,联系电话:18019569826。

高教处联系人:蒋正飞、朱永国,联系电话:0551-62831868。

附件:1.“双基”建设示范高校立项名单

2.示范基层教学组织(教研室)立项名单

3.教学示范课立项名单

4.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(教研室)、
教学示范课、“双基”建设示范高校任务书



(此件主动公开)